

2025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查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7206 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

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漳州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批捕各类犯罪 3265 人，

起诉 6574 人，同比分别下降 11.8%和 12.7%。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7 件 78 人。龙海区检察院依法办理“医美”领域涉黑案件，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 2889 人。芗城区检察院起诉的线上联络、线下交易的贩卖毒品案，入选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力度，起诉 1391 人，办理新一批涉缅甸“7.17 专案”。依法保障金融安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43 人。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380 件 6037 人。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1 件，全部被采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66 件。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县级检察院入驻全覆盖，促成和解 53 件。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争先年”活动，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协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参与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对涉企案件监督撤案 16 件、立案 1 件。依法办理某声视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提出民事抗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纠正“假维权真牟利”。漳浦县检察院运用检察建议促进规范建筑行业用工管理，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同相关单位会签协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框架备忘录，联合市工商联推进“检联益企”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芗城区检察院“芗伴同行”暖企机制入选全省民营经济发展优秀案例。深化知识产权检察“3+3”综合保护模式，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0 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龙文区检察院办理内部人员侵犯原公司商业秘密案，帮助受害企业追回发明专利 25

项，该案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88 人，起诉 92 人（含积存），其中原厅级干部 4 人、原处级干部 7 人，市检察院对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周喜安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办理交通集团系列腐败案件 26 人，办理殡葬领域腐败案件 43 人。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9 人。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9 人，促进公正司法。

服务漳台融合发展。深化“一室多员”涉台检察机制，提供司法服务 61 次。诏安县检察院邀请台胞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拓宽台胞参与检察工作渠道。用好漳州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促进两岸司法交流。加强涉台文物保护，通过公益诉讼促成修缮涉台文物 4 处。华安县检察院加强高山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守护两岸文化记忆，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2、强化检察监督，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漳州建设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41 件、撤案 127 件，纠正漏捕 62 人、漏诉 245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7 件次。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久侦未结刑事案件专项治理，推动清理存量“挂案” 2480 件，并组织“回头看”。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开展“诉判不一”专项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22 件，法院已改判 13 件，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机制，监督纠正监管活动、社区矫正执行违法违规 100 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提出纠正意见 82 人次。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等专项检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

建议书 36 份。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对武夷山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24 项。

民事检察精准发力。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审查民事检察案件 346 件，提出、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2 件，法院已改变原判 16 件。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一起持续 8 年的诉讼纠纷，促成三方和解，被作为省级典型案例发布。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7 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03 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依法办理 22 件。对 105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加强释法说理，维护司法公信。

行政检察走深走实。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808 件。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提请抗诉 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法院已改变原判 3 件。加强对行政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6 件。对诉讼监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44 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386 人。平和县检察院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推动行政处罚依法规范，做到过罚相当，入选年度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提名。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为契机，更加注重全面充分履职，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及污染防治、被判刑人员违规发放养老金等专项监督，立案公益诉讼 459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395 件、民事公益诉讼 64 件，向法院提起诉讼 35 件。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军用航道非法养殖问题常态化清理，维护国防军事利益。办理的督促规范生猪屠宰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4 个案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

3、做实检察为民，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检护春蕾，法佑未来启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290 人。运用未成年人医疗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化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云霄县检察院推动共享茶室等新业态经济综合治理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等 3 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事例。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324 人。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法律监督，督促送教矫治罪错未成年人 47 人。深化“春蕾安全员”“法治进校园”等机制，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5 件青少年普法课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精品课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市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数“双下降”。

检护安薪，助力劳有所得。联合市总工会深化拓展“安薪计划”机制，一体保护劳动者、企业合法权益。机制建立以来，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帮助 928 名劳动者追讨薪酬、工伤赔偿等各类费用 2560 多万元。关注新业态发展，引导企业完善用工制度。支持老年务工人员起诉维权，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保障“银发”劳动者权益。该机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十大优秀事例，写入全省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3 个案例入选全省工会法律监督和法律援助十佳和优秀案例。

检护青绿，共建美丽漳州。围绕打造“田园都市，文化名城”，深化生态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07 人，办理公益诉讼 233 件。开展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发出检察建议 35 件。加强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探索“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碳汇提升”机制，助力“海上漳州”建设。东山县检察院“蓝碳检察”入选全省检察文化品牌。加强森林资源

保护，协同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模式，推动异地补植复绿、碳汇产品交易与落地多样化，促推绿色低碳发展。漳浦县检察院办理的滥伐林木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

检护民生，纾解急难愁盼。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保障群众“菜篮子”“药瓶子”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4 人。长泰区检察院办理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服务乡村振兴，办理地标产品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保持、医疗废水整治等公益诉讼 13 件。加强对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司法救助 57 人 94 万元，支持困难群众起诉 72 件。南靖县检察院推动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完善管理机制，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以铁的信念铸牢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牢记嘱托学谷公、为民造福当先锋”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政治能力。

以严的基调锻造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深学、真查、实改。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完成巡察整改任务并推动常态长效。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酒令等铁规禁令，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317 件。勇于自我革命，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7 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体做实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每案必检”。创新刑事检察“四套”台

账、未成年人检察“小智库”案件协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39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或优秀案例。

以争的劲头提升素能。接续开展“‘漳’显品质争先年”活动，深化业务竞赛、评庭评案评选、公检法律联合培训等，办好“漳检学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4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5人次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标兵人才，3人在全省优秀公诉人竞赛中获奖。加强检察理论研究，获省级课题立项9项，未成年人检察课题获评全国优秀调研成果。建立“选育管用”闭环机制，培育“全科型”检察人才。龙文区检察院“全科检星”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以实的举措强基固本。加强数字检察工作，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监督成案47件，线上办理西藏昌都检察机关委托的技术性证据审查93件。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化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业务对口指导制度，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县级检察院配齐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发挥刘龙清、潘进格、林毅等身边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弘扬新风正气，60个集体、83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13个集体、15人次获国家级表彰。刘龙清创新工作室入选全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市检察院蝉联三届、云霄县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

5、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和回复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61条。认真落实《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决定》，适用《漳州古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办案7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件8件。加强人大代表日常联络，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交叉视察检察工作，两级检察院邀请

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351 人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联合市政协开展“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协力服务企业发展。依法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 155 人次。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定期通报检察工作，听取和吸纳意见建议。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会见、阅卷等权利，接待律师 3302 次，提供异地、线上阅卷 154 次。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319 件。举办听证会 544 场，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依托“一网两微多端”检察宣传矩阵，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64.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1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6.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0.58	本年支出合计	5,43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1.96
总计	6,272.14	总计	6,27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30.58	5,220.42					11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9.18	4,259.01					110.17
20404			检察	4,363.18	4,259.01					104.17
2040401			行政运行	3,287.64	3,287.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70	554.70					
2040409			“两房”建设	66.00	66.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76	4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8	54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24	51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63	22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59	25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0808			抚恤	32.74	3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7	15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7	15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6	14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3	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5	26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5	26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5	2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30.18	4,536.65	89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4.91	3,471.38	893.53		
20404			检察	4,358.91	3,471.38	887.5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2.62	3,422.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45		520.45		
2040409			“两房”建设	95.85		95.85		
2040450			事业运行	48.76	4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5	63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51	59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1	26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7	29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0808			抚恤	32.74	3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98	16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98	16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0	15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5	26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5	26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5	2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94.18	4,294.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5	63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6.98	166.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05	26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20.42	本年支出合计	5,359.45	5,35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2.53	80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161.98	总计	6,161.98	6,161.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59.45	4,536.65	82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4.18	3,471.38	822.80
20404	检察	4,294.18	3,471.38	822.8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2.62	3,422.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45		520.45
2040409	“两房”建设	95.85		95.85
2040450	事业运行	48.76	4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5	63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51	59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1	26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7	29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0808	抚恤	32.74	3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98	16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98	16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0	15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5	26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5	26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5	26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2.03	30201	办公费	8.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0.4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
30103	奖金	1,106.0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77	30207	邮电费	29.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9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1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3	30214	租赁费	6.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8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15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70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1.5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5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040.36	公用经费合计					496.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0.9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0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17
3. 公务接待费	6	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272.14 万元，支出总计 6272.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95.62 万元，下降 3.02%。主要是技术综合楼修缮及配电增容专项资金在 2024 年已全部完成支付，2025 年无此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33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01 万元，下降 1.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0.42 万元。
2. 其他收入 110.1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43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3 万元，下降 0.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6.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40.36 万元，公用支出 496.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893.5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61.98 万元，支出总计 6161.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8.05 万元，下降 2.35%，主要是：技术综合楼修缮及配电增容专项资金在 2024 年已全部完成支付，2025 年无此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1.1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99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数比 2024 年增加 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二) 2040409 “两房”建设 9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51 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在 2025 年“两房建设”消防设施和梯改造及办案区改造专项资金总额比 2025 年技术综合楼修缮及配电增容项目资金总量小，支出也相应减少。

(三) 2040450 事业运行 4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有核定地方津补贴项目，2024 年预算未核定地方津补贴，在年度人员经费清算时并入 20240401 行政运行清算下达资金。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3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原有离休干部在 2025 年 5 月死亡而减少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7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有弥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 万元，增长 270.2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数比 2024 年多 2 人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七)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4 万

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死亡人员，2025 年死亡 1 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医疗指标有弥补支出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差额部分。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缴费支出相应提高。

（十）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24.6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归还 2024 年行政单位医疗支付的 2024 年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缴纳公积金支出相应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62%；较上年减少 6.94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参加省院组织的赴澳门工作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13%；较上年减少 6.03 万元，下降 9.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8.2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能源车免征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4%；较上年减少 4.42 万元，下降 10.6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97 万元，下降 29.28%。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累计接待 70 批次、45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涉及资金分别为 1187.78 万元和 6272.14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46. 71	1187. 78	893. 53	10	75. 23%	7. 5
		财政资金	779. 7	922. 60	674. 85	—	73. 152%	—
		其他资金	167. 01	265. 18	218. 68	—	82. 4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5. 23%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 2 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0. 32%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在代表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281.99	6272.14	5430.18	10	86.58%	8.6
		项目支出	946.71	1187.78	893.53	—	75.23%	—
		基本支出	5335.28	5084.36	4536.65	—	89.2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2.62%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6.58%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130 人	122 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0.32%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在代表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6		